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司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檢察官收受裁判，應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134 點規定辦理，不得無故擱置，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。</p> <p>二、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後，應依次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；得聲明不服之裁判，並應於法定期限內陳明應否聲明上訴或抗告之理由，經由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定。</p> <p>三、依據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業務實施要點」、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上揭事項均為業務檢查之重點。</p> <p>四、法務部亦要求高檢署按月陳報收受判決情形統計表，以瞭解有無逾期收受裁判之情形，一旦發現有無故遲延上訴情形，將依規定懲處。</p> <p>五、本案發生後，法務部業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0989 號函所屬檢察機關，務必督促所署檢察官確實依據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0、8、10 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